授　　權　　書

茲授權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之代理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君代表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出席貴院標售報廢自用小客車(□1141110-1、□1141110-2)招標案，該員於招標會場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發生效力，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確認真實無誤。

請惠予核備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授權人　公司行號名稱：　　（蓋章）

公司行號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授權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附註：1.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2.公司(商號或法人)負責人親自參加本案投標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身分證明文件(授權人)

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	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

身分證明文件(被授權人)

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	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